**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**

**各系所審核教師聘任暨升等案注意事項**

113年2月之後起聘者適用

一、適用法規：本院最新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暨升等評分表版本。且送審人所送學術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，並已轉知申請人確認。

二、系所教評會組成確實符合本校規定，請在符合項目□內打勾（☑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項目 | | 證明文件 |
| 1.委員資格 | □已依本校母法訂定 | □系所辦法 |
| 2.有無外聘委員 | □無  □有，且依規定簽請校長核聘 | □系教評會委員名單  □簽呈核定影本 |

三、送審案應符合本院辦法第十一、十五條規定(基本條件)，方得提請本會審議。如系所另訂更嚴格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，請詳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新聘 | 升等/改聘 | 系所自訂最低指標說明 |
| 教 授 | □ 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年以上。  󠄀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(兼任副教授滿六年)，成績優良，有專門學術著作者。󠄀  󠄀 送審者最近七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著作，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≥14或SCI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至少四篇。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之期刊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≥4。 | □符合本院規定：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，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≥14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%(含)至少發表4篇論文。 |  |
| 副 教 授 | 󠄀 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年以上。  󠄀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(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)，成績優良，有專門學術著作者。  󠄀 送審者最近七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著作，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≥10或SCI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至少三篇。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且最近一年(或五年內平均)IF≥2，或最近一年(或五年內平均) IF≥3。 | □符合本院規定：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，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≥10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%(含)至少發表3篇論文。 |  |
| 助 理 教 授 | 󠄀 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(含)以上。  󠄀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。  󠄀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。󠄀  󠄀 送審者最近七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著作，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≥10或SCI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(含)之研究論文至少二篇。 | □符合本院規定：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。 |  |
| 講 師 | □符合本院規定：應具有（一）碩士學位，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；或（二）博士學位者。 | □符合本院規定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(86年3月19日)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 |  |

四、提送院教評會審查相關資訊轉知：

(一)論文宣讀順序：原則依序按升等專任教授、副教授，改聘兼任教授、副教授進行。

(二)送審資料展示：請送審人依「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」檢齊所有資料，於院教評會開議一星期前送達本院會議室，俾公開展示。

(三)著作：送審人之所有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請檢附PDF電子檔，上傳雲端並分享連結。代表著作另請依本校圖書館所訂之「本校教師代表著作封面及裝訂格式規範」”單獨”裝訂成乙冊(請參閱99.3.18.興人字第0990600222號函辦理)。

(四)論文宣讀時間：依本院辦法第16條規定，每一擬升等申請案之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(紀錄席分別於18分鐘、20分鐘時各響鈴一次提醒)，問答時間為20分鐘。論文發表會時間待教評會時間確認後通知。請送審人自備筆電並於召開前一天至院會場測試。發表會當天請提前來院辦公室準備。

**以上經確認無誤，如遭退件將自行負責。**

**申請人簽章：** 年 月 日

**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** 年 月 日